

#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现金管理制度（2022年修订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金管理业务，保证公司资金、财产安全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“现金管理”是指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，为提高资金利用率、增加公司收益，以闲置资金进行承诺保本类的中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投资，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现金管理行为。

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不适用本制度，但承诺保本类的产品除外。

第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从事现金管理产品交易的原则为：

（一）现金管理产品交易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，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。

（二）现金管理产品交易的标的为安全性高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稳健型的产品。

（三）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业务，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，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。

（四）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现金管理账户，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交易。

第四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，参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，须公司财务部统一报批，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现金管理活动；公司财务部

按审批后的结果统一操作执行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六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业务的审批权限为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20%以下。超过此权限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产品业务的经办部门。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，包括提出现金管理额度建议、现金管理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，制定现金管理产品计划，筹措现金管理产品资金，实施现金管理产品计划等。

第八条 公司纪检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。纪检审计部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。纪检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产品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，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，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。

## 第三章 实施流程

第九条 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，提出现金管理额度建议，报公司党委、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。

第十条 财务部根据市场行情，充分考虑资金的安全性、流动性和收益性，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定具体现金管理产品实施方案，经授权审批通过后，由财务部负责方案实施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应选择资信状况、财务状况良好，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作为受托方，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、期间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
第十二条 财务部组织专门的团队具体执行现金管理计划，建立控制风险的过程跟进机制，定期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效果，及时调整现金管理策略。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判断将出现不利因素，应及时通报公司财务部负责人、纪检审计部负责人、公司总会计师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、董事长，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、保证资金的安全。

第十二条 现金管理产品业务到期后，财务部应及时跟进现金管理产品本金

及收益到账情况，进行相关账务处理。于每年度终了出具现金管理产品业务情况报告。

#### 第四章 信息隔离措施

第十三条 保密制度：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，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方案、交易情况、结算情况、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。

第十四条 现金管理产品业务的申请人、审核人、审批人、资金管理人相互独立，并由公司纪检审计部监督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则应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实施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